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（刘红忠）

本人刘红忠，现任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建工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恪守《公司章程》各项规定，以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初心，恪尽职守、审慎履职，主动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流程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监督与专业支撑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着力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详情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刘红忠，1965年6月出生，经济学博士，曾任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现任复旦大学金融学教授，锦江国际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申银万国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，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

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已依法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各项要求。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，均未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，亦无可能影响本人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其他因素，能够始终以独立第三方立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确保履职的公正性与独立性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5年度，自本人正式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5次、股东大会1次。本人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全程参与公司各类会议，无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。参会过程中，本人逐一审阅会议议案及配套支撑材料，结合自身金融专业知识与多年从业经验，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深入研讨；在表决环节，始终坚持独立、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，对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、弃权情况。

董事会					股东大会
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次数
5	5	0	0	0	1

（二）参与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 年度，自本人任职以来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规范有序运行，累计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、提名委员会 2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1 次。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，始终秉持客观公正、严谨务实的原则，全程出席了报告期内所有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无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的情况。履职过程中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的职权，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全面分析、审慎判断，依法发表专业意见，推动专门委员会各项工作高效有序开展。

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需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始终坚守独立董事职责定位，积极投身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自身金融专业优势，针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主动发表专业意见、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始终以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形，亦未出现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高度重视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，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。认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不定期审阅内部审计相关资料，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体

系的建设成效、执行情况及改进方向，针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；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密切对接，就年度审计计划，收入确认、资产减值、内控合规、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等审计重点领域，审计流程规范等关键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研讨，持续跟踪审计工作进展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，确保审计质量，保障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，为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提供坚实保障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始终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核心重点之一，高度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工作。在公司股东大会期间认真倾听中小股东的意见诉求，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；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对需经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、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，逐一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全面掌握各类信息，依托自身专业知识进行独立判断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

（六）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除按时出席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、股东大会等各类会议，并积极发表专业意见外，还通过实地调研、现场座谈、电话沟通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对接，及时、全面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、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运行态势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度，深入洞悉公司发展动态。

同时，本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，持续跟踪监督公司董事、高级

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，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。自 2025 年 6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，本人参与公司各类会议、工作调研、实地考察及其他相关履职事务的累计时长约 12 天。

（七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行使相关职权的过程中，得到了公司董事会、经营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的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。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对接，及时、全面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经营管理情况、重大事项进展及潜在风险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工作条件、充足的资料支持和专业的人员协助，有效保障了本人各项履职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情况

报告期内，自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规范编制并及时披露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上述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各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数据、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，充分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经营动态，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所有报告均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

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认真审阅了上述所有报告，认为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

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当期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运行成效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资格审查后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上海建工关于聘任总审计师的议案》，聘任史斌先生担任公司总审计师；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上海建工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》，聘任张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。

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全程参与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资格审查全过程，经审慎核查确认，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专业能力均符合相关任职要求，未发现其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相关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本人同意上述聘任议案。

（三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前置审议后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上海建工 2024 年度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》。

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本人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职业经理人 2024 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方案进行了全面、细致的审核。经核查确认，该方案严

格遵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上海建工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改革方案》，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上海建工关于职业经理人 2024 年、2025 年考核目标的议案》相关要求，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本人同意该薪酬兑现方案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市值管理情况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基于独立、客观原则，就行业发展态势对企业发展、市值影响予以了重点关注，对进一步加强公司舆情管理、资本市场形象管理提供了意见建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主动发挥独立监督和专业支撑作用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、行业发展动态及公司经营状况，结合自身金融专业优势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了针对性建议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度，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和行业发展新挑战，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使命，保持独立、客观的履职视角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，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，协助公司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。

独立董事 刘红忠

2026 年 4 月 14 日